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2024
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
張國龍先生
莫贊生先生
庄苗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黎明女士
楊偉雄先生
袁慧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 (主席)
李黎明女士
楊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 (主席)
李黎明女士
楊偉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 (主席)
李黎明女士
楊偉雄先生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曾坤業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徐沛雄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股份代號

145

網站

<http://www.ccf.com.hk>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詳情	9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資料摘要	1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借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688,000港元），較去年增長74.8%，而虧損約為16,1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567,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業務擴張之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內地從事節能業務，包括(i)提供節能諮詢及綜合協調服務；(ii)設計和實施營運系統以降低客戶的能源消耗成本；及(iii)提供與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相關的維護服務。

本集團於節能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持續探索其他與節能相關的商機。除在中國內地市場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為香港及澳門的某些建築物提供隔熱及節能解決方案服務，支持地區低碳經濟轉型。

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在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從事貸款融資業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超過十年。

為提升市場競爭優勢並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及按揭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淨額5,691,000港元，包括154項個人貸款及6項按揭貸款。客戶包括香港居民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就按揭貸款而言，客戶需提供彼等於香港的房產作為抵押品。

在現有貸款組合下，獲授還款期介乎6個月至5年，年利率介乎約7.7%至44.4%，視乎借款人的信譽程度、收入證明、還款能力及／或抵押品價值。

本集團在經營其放貸業務時繼續採取審慎和謹慎的方針，將債務收入比率及貸款價值比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較其貸款組合，本年度壞賬撥備處於合理水平。

財務投資

就財務投資業務而言，本公司正在物色該分部的機會。然而，目前並無出現適宜本集團的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探索可讓其發展業務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節能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提供隔熱節能服務。作為擴展策略，本集團將考慮與其他實體進行戰略合作，以加快發展。就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本集團擁有更多元化客戶，包括商業物業、工廠、工業園區、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系統的業主及管理公司。於中國內地出台一系列提振經濟政策後，預期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將呈現向好跡象。預期內地經濟復甦為本集團於該市場發展節能業務的有利因素，令企業可投放更多資源實現系統完善、升級及維護等低碳目標。

在美國，聯邦委員會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開始降低基金利率。香港各大銀行亦紛紛調整其基礎利率。聯邦委員會降息被認為更多是一種長期趨勢，儘管美國新總統上任可能為這一趨勢帶來不確定性。在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預算中取消所有物業降溫措施。此外，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項下的移民湧入亦為香港物業市場注入動力。長遠而言，該等舉措將為香港的物業估值提供支持並將推動香港的借貸活動，且有利於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降低其信貸風險。

作為節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於綠色科技或環保領域，積極尋求其他符合市場需求的商機。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香港政府致力推廣在香港使用電動車（「**電動車**」）。不僅為新電動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亦為私人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樁提供補助。憑藉該等利好政策，本集團預計電動車數量將迅速增加，從而增加香港電動車充電站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兩個分別位於九龍灣及沙田的電動車充電站政府招標。儘管本集團未能中標，但本集團繼續探索發展此業務線的替代方式，包括(i)在新界開發電動車充電站；(ii)參與政府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於私人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樁。

鑒於全球節能及使用再生能源的趨勢，本集團相信其已作好準備抓住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已步入發展更可持續業務的正軌。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64,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7,913,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整體增加，與其業務發展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增加至約16,0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33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供股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28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9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7,98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其他借款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64,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7,913,000港元）之比率）為15.6%（二零二三年：1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為應付債券1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為8%（二零二三年：應付債券1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為8%）。該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到期。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分別完成供股56,514,181股新股份及配售新股份33,904,000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總數為203,446,544股股份（二零二三年：113,028,363股股份）（已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為支持業務發展及償還應付債券，本集團將考慮供股及配售新股份等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資本開支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4,1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95,0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二零二三年：20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9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16,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津貼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88,288,00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038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補充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根據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8,288,00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前），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0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新節能項目、行政開支以及薪金及工資。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7,080	(7,080)	-

有關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兩(2)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6,514,181股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供股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56,514,181股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40港元。

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7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7,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i)約8,000,000港元用於現有及新節能項目；(ii)約3,000,000港元用於貸款融資業務；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現有及新節能項目	8,000	(8,000)	—
貸款融資業務	3,000	(3,000)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400	(6,400)	—
	17,400	(17,400)	—

有關二零二四年供股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3,908,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52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3,904,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5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香港電動車充電業務。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	4,560	(220)	4,340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4,340,000港元，按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

有關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鄭先生」），6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取得國際關係學士學位。鄭先生為中國金融基金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為中銀信託（人民銀行）助理研究員兼副總裁、深圳市旅遊集團副總裁及上海永生數碼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國龍先生（「張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亞太地區跨國公司積累逾34年高級管理層經驗，其中18年身處中國。張先生的管理專業知識涉及地區及國家層面的銷售與營銷及渠道開發，主要負責銷售與營銷、業務策略及渠道開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為上海一間出色的數碼解決方案及媒體網絡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張先生為PC-Ware (Beijing) Commercial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而該公司之母公司PC-Ware GmbH為歐洲第二大軟件分銷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張先生於Ingram Micro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B2B技術公司）任職總經理（軟件部）及高級業務拓展總監（中國）。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先生任職於惠普亞太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中國、南亞和東南亞市場的渠道開發。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莫贊生先生（「莫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莫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莫先生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在大中華地區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的直接投資公司。莫先生於多家公司的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22年的扎實經驗，曾協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眾多硅谷科技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莫先生於一家國際土木工程顧問公司Babtie Asia Limited（現已改名為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擔任工程師，開展其事業。莫先生為高海帆船控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專注於大中華地區以及眾多其他亞洲國家的航海業務，定位為設計、建造及經銷創新航海產品及服務的創新公司，推動海上生活方式。莫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莫先生現時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庄苗忠先生（「庄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庄先生於石油化工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包括先後曾於中國國企、海外企業及大型企業任職。庄先生在石油化工行業擁有廣博知識及人脈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黎明女士（「李女士」），47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今，一直擔任廣東凱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李女士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華鵬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50）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女士持有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擁有逾17年合併收購及投後管理的經驗。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67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曾出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該公司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取消聯交所GEM上市地位時辭任。楊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楊先生為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及成為執業律師超過35年。楊先生現時擔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袁女士」），52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袁女士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i)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一直擔任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今，一直擔任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現時為賢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袁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30年之豐富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提供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提供貸款融資及庫務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及評論

財務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將收益增長、盈利能力及資產淨值改善作為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監察其財務業績及穩定性。

收益增長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成功提供重要指示。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88,000港元，增加74.8%至本年度的51,900,000港元。

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57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220,000港元，展示本集團於其財務穩定性的改善。然而，本集團仍然錄得營運虧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可能尚有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現時可能並非重大但或會於將來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及評論（續）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的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的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確認，營運風險不能完全消除，且消除營運風險於很多時候不可達致成本效益。

本集團的主要功能經由本身的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該等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及內部監控）負責就內部監控框架提供保證。主要營運風險將盡早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信貸風險

就貸款融資業務而言，在收到貸款申請後，首先會進行了解客戶程序，然後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潛在客戶的背景（就企業客戶而言，其實益擁有人的背景亦將被審閱）、貸款目的、還款的資金來源、擔保（倘適用）以及所有視為必要的資料，將於授出貸款前獲考慮。

就按揭貸款而言，本集團將進行土地查冊以證明物業擁有權，並將參考兩份估值以作比較，並以較低者計算貸款價值比。貸款價值比率一般不會高於80%。信貸評估結果將由附屬公司層級的另一位董事核准。

就個人貸款而言，提款額度若超過指定的門檻水平，則須經高級人員批准。

倘本集團不滿意信貸評估結果，可能會拒絕該等申請，或另行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擔保或保證提升信用證明。

儘管本集團已進行上述信貸評估，但仍然面臨信貸風險。財務部將每月持續監察授出貸款的還款狀況，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評估結果。本集團將執行貸款追討行動，確保貸款還款。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採用自然對沖以管理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資產或負債，因此彼等的匯兌差額可能互相抵銷。本集團認為本年度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會繼續監察匯兌差額，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及評論（續）

不合規的風險

貸款融資業務乃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運作。在信貸風險評估獲批後，客戶服務團隊將向潛在客戶提供目標貸款金額，倘潛在客戶同意，將內部或（倘適用）由法律顧問準備貸款文件（包括抵押／擔保文件）。合規主任將確保其運作符合該條例。

提款規模測試將由財務部或財務顧問進行，以確定發放貸款是否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倘一項提款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將知會董事相關情況，而有關貸款將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須依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為減低違規風險，如本集團對有關規定有任何疑問，將會諮詢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

市場風險

中國政府政策

節能行業為中國政府指定及支持的重點產業之一。中國政府將繼續致力減少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目標為削減耗能。儘管中國政府繼續支持節能及環保領域，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有利節能產業的政策，或其利好政策將不會在日後改變，而改變方式不利於我們的業務。鑒於本集團倚賴政府對其業務之支持及鼓勵，中國政府關於節能產業之政策有任何修訂、變更或廢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下滑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並就中國商業及工業樓宇實施有關營運系統。對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之需求，取決於商業及工業樓宇對節能的資本開支及現有服務要求。中國出現任何期間之經濟下滑，將削減對能源管理系統之市場需求，而市場需求長期下挫，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節能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故此不保證本集團在面對其目前及未來競爭對手時，將可成功競爭。

其他風險

於其業務活動過程中，除上述風險外，本集團須承受多種風險，包括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構成重大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查閱。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及評論（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諳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以達成其業務目標。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不遺餘力貫徹環境保護政策，同時培養並提高僱員對環境保護的認知，落實綠色辦公室的理念，包括雙面打印及影印、推廣使用環保紙及關閉閒置照明及電子設備以降低本集團辦公室的能源消耗等。

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環保常規，並將考慮在營運中進一步實施對環境有益的措施及常規，以促進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年度內，由於疏忽，本公司未能於指定備案時間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以指定表格呈報新普通股配發情況的申報表，因而被視為未遵守公司條例第142(1)及142(3)條。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按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可能發展之預測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可參閱本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財務資料摘要」節段。上述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44頁。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儲備（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第297及298條計算）（二零二三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旨在提升股東價值的股息政策。以下乃為董事會（「**董事會**」）宣派股息時須考慮的參數／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經營狀況與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權益；
- 股息派付之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

該政策應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續）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
張國龍先生
莫贊生先生
庄苗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黎明女士
楊偉雄先生
袁慧敏女士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李黎明女士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未到期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委任函。

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²⁾
鄭聿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00,000 ⁽¹⁾	1.87%

附註：

- (1) 有關股份由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3,446,544。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張國龍先生	145,352
庄苗忠先生	58,141

*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終止其舊有購股權計劃並由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泛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證券之人士；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例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限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導致超出個人限額，則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不獲授予購股權。此外，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股份之0.1%以上，該等要約及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該人士、其關連人士及其所有本公司核心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承授人須在接納獲授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參與者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日內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由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及通過。

儘管如上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舊計劃，合共116,203,500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按行使價每股0.066港元授出。

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55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授予各類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總值約為2,900,000港元，包括授予董事518,000港元及授予僱員2,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900,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 股權的估計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張國龍	執行董事	12,678,600	340
庄苗忠	執行董事	5,071,400	136
蔡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14
黃立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14
吳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14
僱員		96,931,900	2,382
總計		116,203,500	2,900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總數隨後調整如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股份合併。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於股份合併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66港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調整至11,620,35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於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每股股份0.656港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調整至11,683,849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供股。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於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每股股份0.57港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調整至7,254,877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完成股份合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已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由於股份合併，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5.7港元，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則調整為719,614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已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由於供股完成，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調整為每股股份約5.76港元，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則調整為712,418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為9,319,94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8%。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就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附註4)	就完成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5)	於本年度內 已失效	於本年度內 已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有效期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董事											
張國龍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1,468,205	-	-	(1,321,385)	(1,468)	-	-	145,352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港元
庄苗忠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587,277	-	-	(528,549)	(587)	-	-	58,141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港元
小計		2,055,482	-	-	(1,849,934)	(2,055)	-	-	203,493		
僱員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5,140,661	-	-	(4,626,595)	(5,141)	-	-	508,925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港元
總計		7,196,143	-	-	(6,476,529)	(7,196)	-	-	712,418		

附註：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0.066港元及116,203,500股股份調整至0.66港元及11,620,350股股份。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於完成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0.66港元及11,620,350股股份調整至0.656港元及11,683,849股股份。
-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由於完成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0.656港元及6,299,145股股份調整至0.57港元及7,254,877股股份。
-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0.57港元及7,196,143股股份調整至5.7港元及719,614股股份。
- (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於完成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5.7港元及719,614股股份調整至約5.76港元及712,418股股份。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其目的或目的之一為令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構成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概無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內或年終存續。

重大關連方交易

年內已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此等關連交易概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但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股票掛鈎安排

除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較詳盡披露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存在其他股票掛鈎安排。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僱員之薪酬政策。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定。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9.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應佔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64.8%。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銷售成本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91.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銷售成本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67.2%。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概無於該等客戶中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計入本年度損益之僱主退休福利成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彌償

為彌償董事所招致法律責任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本年度內一直有效。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起生效。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栢淳審核。栢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莫贊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的範疇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乃非常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通常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因為彼於相關時間處理其他重要事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四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故本年度並無舉行有關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為配合董事的時間安排，本年度其中一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時間少於14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表現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表現之資料載於第4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而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及職務由三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包括但不限於：(i)由董事會會議主席恰當簡短介紹會議議題；(ii)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其他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iii)鼓勵所有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iv)給予董事會會議充分時間商議有關議題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v)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促使股東意見能向董事會整體傳達；(vi)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藉此推動開放辯論的文化；(vii)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建設性關係；以及(viii)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董事會相信，董事具備獨特專長及能夠於本公司中充分履行職責。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經考慮任何其他董事建議的事項後協助董事會擬定及落實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及時於擬定會議日期前獲得充分資訊及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得以制定。

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且具有充足人數的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能力優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能夠充分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
張國龍先生
莫贊生先生
庄苗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黎明女士
楊偉雄先生
袁慧敏女士

董事之簡歷詳列於第9頁至10頁之「董事履歷詳情」一節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有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已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和管理程序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等亦於董事委員會擔任多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且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列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亦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下之獨立性。

於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傳訊及網站內，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固定委任期，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除召開會議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之外，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

本年度內，董事會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並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	10/10	0/1	0/2
張國龍先生	9/10	1/1	2/2
莫贊生先生	10/10	0/1	1/2
庄苗忠先生	10/10	0/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黎明女士	8/10	1/1	0/2
楊偉雄先生	10/10	1/1	2/2
袁慧敏女士	9/10	1/1	2/2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年度營運預算、財務表現、董事委任或重選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和財務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執行董事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每年，董事會會議會預定日期，有助達至最高之董事出席率，會議按業務需要而舉行。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會給予所有董事至少十四天的事先通知，以便有機會將討論事項加入議程內。為配合董事的時間安排，年內有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知期少於14天。除緊急情況外，一般會在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之前向全體董事給予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在任何合理之時間內查閱。

根據目前之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權益衝突之交易及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交易均須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須就審批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算於該等會議上之法定人數內。此外，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申報其於當中之權益。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接觸公司秘書以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主要發展的最新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慣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此兩種情況下，此等董事屆時均可於有關會議上重選連任。每一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任期，並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生效。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辭任或退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或指引。所有會議之會議記錄及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均由本公司保存，並供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及建議（倘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於上文第26頁至28頁「董事會」一節提述）已於可行情況下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慧敏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李黎明女士及楊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董事會任何的擬定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選擇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 在享有充足資源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並且可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作出任何事宜，以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對其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i)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通過立法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採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修訂，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據此，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性、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充分考慮本公司本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具體需要。由於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各種不同行業及專業背景，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並舉行四次會議，以就重新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之現有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之次數
袁慧敏女士（主席）	3/4
李黎明女士	3/4
楊偉雄先生	4/4

提名政策

本集團設有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於計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後於本年度以書面形式予以採納。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及推薦選舉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慧敏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李黎明女士及楊偉雄先生。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款項（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須支付之賠償）；
- (iii) 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工資、所耗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
- (v)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向彼等應付的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相符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而非過度的賠償；
- (vi) 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安排與合約條款相符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適當；
- (v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其本身薪酬的釐定；
- (vi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ix) 確保本公司於年報中披露任何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修訂，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並舉行四次會議，以就董事會的薪酬待遇、重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的現時薪酬待遇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之次數
袁慧敏女士（主席）	3/4
李黎明女士	3/4
楊偉雄先生	4/4

應付董事之薪酬將視乎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之建議獲批准後，按彼等服務合約內之彼等各自合約條款而釐定。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黎明女士及楊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 (ii)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應採取的步驟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v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應包括充足的資源、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工作人員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vii)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有關發現的回應進行研究；
- (viii) 確保內部核數部門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ix)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x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ii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採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修訂，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並舉行五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建議董事會續聘本集團本年度之核數師；
- (ii) 審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聲明函件及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函件及財務報表；
- (iii)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
- (iv) 討論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管控；
- (v) 審閱前核數師辭任並向董事會建議任命新核數師；
- (vi) 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討論委聘專業人士；及
- (vii) 就有關編製本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的預先審核事項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會面。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之次數
袁慧敏女士（主席）	4/5
李黎明女士	3/5
楊偉雄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問責及審核財務匯報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會計部的協助下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栢淳之申報責任載於第56頁至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審閱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屬重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考慮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部門之員工及外部顧問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之充足度。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實施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設有充足的監控，以便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對業務環境之任何重大變化進行年度審閱，並設立程序以對因業務環境之重大變化引致之風險作出反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制定乃為盡量降低業務之潛在損失。

管理層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政治、經濟、科技、環境、社會及員工方面）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各類風險已獲評估並根據彼等之相關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按優先次序排列。根據評估結果，將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類型呈列如下：

- － 風險保留及降低：接受風險影響或本集團採取行動降低風險之影響；
- － 風險避免：改變業務程序或目標，以便避免風險；
- － 風險分擔及分散：分散風險之影響或將其分配至不同地區或產品或市場；及
- － 風險轉移：轉移所有權及責任予第三方。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續）

內部監控制度之設置及實施乃為降低為本集團所接受與業務有關之風險，並盡量減少該等風險導致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置乃為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對消除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承擔內部審計職能，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及效率。本年度，外部顧問公司概無識別內部監控制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及缺點。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覆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合理有效並充足。

本公司按行為守則所載監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該等消息獲妥善批准以及該等消息獲有效及一致發佈前一直保持機密。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應付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法定核數服務	690
— 申報會計師提供告慰函	139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資料。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會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由本公司提供一套資料。此套資料為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的一份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董事責任及持續職責須知。此外，此套資料包括簡述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之資料。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主要發展的更新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慣例。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本公司會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為董事提供定期更新的資料及簡報。

董事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及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育及增進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本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續）

本年度內，各董事的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 發展計劃的種類
鄭聿恬先生	B
張國龍先生	B
莫贊生先生	B
庄苗忠先生	B
李黎明女士	B
楊偉雄先生	A
袁慧敏女士	A, B

附註：

A: 出席關於業務或董事職責的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 閱覽監管條例更新資料

公司秘書

曾坤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本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董事於接獲本公司股東之要求，而有關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其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則董事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書所載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闡明會議目的，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如董事在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正式召開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持有所有提出請求者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提出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按此召開之會議不得於提出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其他事項納入決議須遵守公司條例第615條載列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以透過向公司秘書發送書面通知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收件人：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北角蜆殼街9至23號秀明中心7樓D室

傳真：+852 2728 3339

電郵：info@ccfe.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視企業社會責任為實現其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價值之一，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以符合經濟、社會及環保要求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深明在其業務目標與自然環境的管理、滿足市場對資源的需求及建設更加繁榮及可持續發展社會之間尋找平衡的重要性。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為於日常營運當中達成環境及社會目標，以履行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目標

我們將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業務目標，務求達成下列目標：

環境目標：

- 於日常營運中添加環保元素；
- 有效善用能源及資源；
- 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及
- 持續改善廢物管理。

社會目標：

- 尊重僱員權利，提倡具有平等機會的工作環境；
- 承諾職業安全與健康，盡力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承諾道德商業操守，於工作場所內建立誠信；及
- 支持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策略（續）

方針

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目標乃透過下列連串行動及承諾達致：

- 於決策等業務流程中融入環境及社會目標；
- 制定及成文編製環境及社會政策，供管理層及員工依循；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及法規；
- 以平衡方式匯報我們的表現；
- 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實際業績的計量方法；
- 確保實施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
- 在各方面肩負企業公民責任。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已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報告旨在均衡呈列本集團就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付出的努力，內容涵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為遵守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已擴大的披露要求，本報告增添若干披露資料及關鍵績效指標連同其比較數字，除此以外，本報告範疇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重大的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原則

本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並採用下列原則：

報告原則	於本報告的應用
重要性	本集團的持份者以彼等的角度識別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基於對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相關風險，評估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並確定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優先次序，及於本報告內披露。
量化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乃於本報告有關章節內披露。
一致性	除非另有指明，本集團於編製所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時採用一致的方法，以確保就有關期間及企業之間作出有意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比較。任何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動已作闡釋。
平衡	本報告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並不偏不倚地呈報我們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

董事會承擔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全部責任，並負責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辨識及評估有關風險，及確保本集團已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此外，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表現，並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負責制定符合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程序，並在業務營運中實行日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包括適時評估持份者的需要及期望、辨識業務營運所牽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定期監察各部門單位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致力為持份者締造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持份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投資者、承包商、客戶及普羅大眾。我們持續不繼地與持份者互動溝通，務求明白及收集彼等關於本集團業務所涉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期望及疑慮，並加以評估，編定優先處理次序並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內，當中包括訂立實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員工會議及其他事務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續）

已識別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如下：

- 僱員福利；
- 環境合規；
- 溫室氣體排放；
- 供應鏈管理；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包容及平等機會；
- 吸引及留聘專才；
- 反貪污；及
- 社區投資。

環境範疇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涉及設計、安裝及實施超高效能裝置控制系統（「UPPC系統」）的節能解決方案。該等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有關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極低。UPPC系統旨在優化客戶的能源效率（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生產廠房），有助於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

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消耗概覽

能源消耗	二零二四年 千瓦時	二零二三年 千瓦時	變動 增加／（減少）
電力	12,240	10,080	21%
能源消耗強度 ¹ 每名僱員	453	504	(10%)

附註：

1. 能源消耗強度按能源消耗總量除以僱員人數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僱員人數分別為20名及27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範疇（續）

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續）

碳足跡概覽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四年 (噸二氧化碳 當量)	二零二三年 (噸二氧化碳 當量)	變動 增加／(減少)
範圍2：間接排放 ²			
－二氧化碳	6.55	5.61	17%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³			
－二氧化碳	24.12	2.99	70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	30.67	8.60	25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⁴			
每名僱員	1.33	0.43	209%

附註：

1. 以上數據乃根據環境保護署提供的參考及工具計算。<https://www.carbon-footprint.hk/>
2. 範圍2指消耗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 範圍3指紙張消耗及航空運輸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除以僱員人數計算。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產生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工作場所用電。因此，本集團已通過鼓勵僱員將辦公室室內溫度保持在攝氏24至26度及於閒置時關閉照明及其他辦公設備，監察工作場所內的用電情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後恢復其在中國營運，本集團的用電量由二零二三年的10,080千瓦時增加至本年度的12,240千瓦時，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由二零二三年的約5.61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至本年度的約6.55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主要產生自一般辦公室用紙量及商務差旅之其他間接排放由二零二三年2.99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707%至本年度的24.12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由於疫情後本集團恢復商務差旅，且於本年度商務差旅增加。

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減排工作提倡可持續之工作及居住環境，並將繼續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溝通渠道，例如在可行情況下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業務會議，以將商務差旅引致之溫室氣體排放減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範疇（續）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符合中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廢棄物管理原則。於本年度並無發現本集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列示如下：

無害廢棄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增加／ （減少）
	張	千克	張	千克	
紙	68,615	342	21,987	110	212%
紙張消耗強度 ¹ 每名僱員	2,541	12.67	1,099	5.50	131%

附註：

1. 紙張消耗強度按所用紙張數目除以僱員人數計算。

廢紙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已識別的主要廢棄物。本集團鼓勵僱員盡量使用電子檔代替紙質檔，以創造無紙化環境，並將打印機的預設影印設置為雙面打印內部文件。然而，由於本集團業務增加，紙張消耗由二零二三年每名僱員約5.50千克增加至本年度每名僱員約14.87千克。

用水管理

本集團主要用水為廁所沖水、清潔用水龍頭供水及飲水用。其於租賃辦公室單位內營運，當中供水排水由相關大廈管理全權控制，不能獲得個別租戶的取水排水數據或分水錶讀數。為避免日常營運中過度用水，本集團鼓勵僱員時刻緊關水龍頭以避免滴水，並優先採用有效的節水產品。

資源使用

作為環保及節能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以最有效益及效率的方式使用資源。由於本集團並無製造任何產品，成品所用包裝物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電、紙及材料為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資源。因此，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在工作場所採用以下主要政策：

- 為安裝UPPC系統時使用的材料制定標準；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廢料；
- 在工作場所使用最理想的溫度及光線控制；
- 閒置時關閉照明及空調；及
- 在可能及適宜情況下使用回收紙及雙面打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範疇（續）

資源使用（續）

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並非生產，因此用水主要作辦公室內部用途，而本集團在取得適合上述用途的用水方面並無存在問題。本集團將繼續在整體環境管理議程下倡導節能及節水行為。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考慮包括暴雨、山火、酷熱天氣等急性風險以及海平面上升等慢性風險在內的實體風險。鑒於急性風險將會對員工造成即時安全問題，本公司已依循並將繼續嚴格恪守我們營運所在地方政府機關發出的相關通知及／或指引以確保員工安全。本集團將檢討現有針對惡劣天氣環境的措施，確保僱員安全。至於過渡性風險，本集團已考慮政策及法律風險，即政府將就排放及能源使用施加更多法律及法規，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能源耗用量及排放量極低，本集團認為有關風險相對輕微。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氣候變化的潛在風險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客戶的影響，並據此制定及實行防範及應急措施。

合規

關於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方面，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社會範疇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寶貴的資產及實現長期增長及繁榮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提供健康、安全及友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若干非歧視政策，以確保各性別、民族、種族、年齡及宗教享有平等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範疇（續）

僱傭（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20名及27名僱員。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組合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0	15
女性	7	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3	1
30至50歲	14	10
50歲以上	10	9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2	15
中國內地	5	5
按僱傭合約劃分		
長期	26	20
短期／兼職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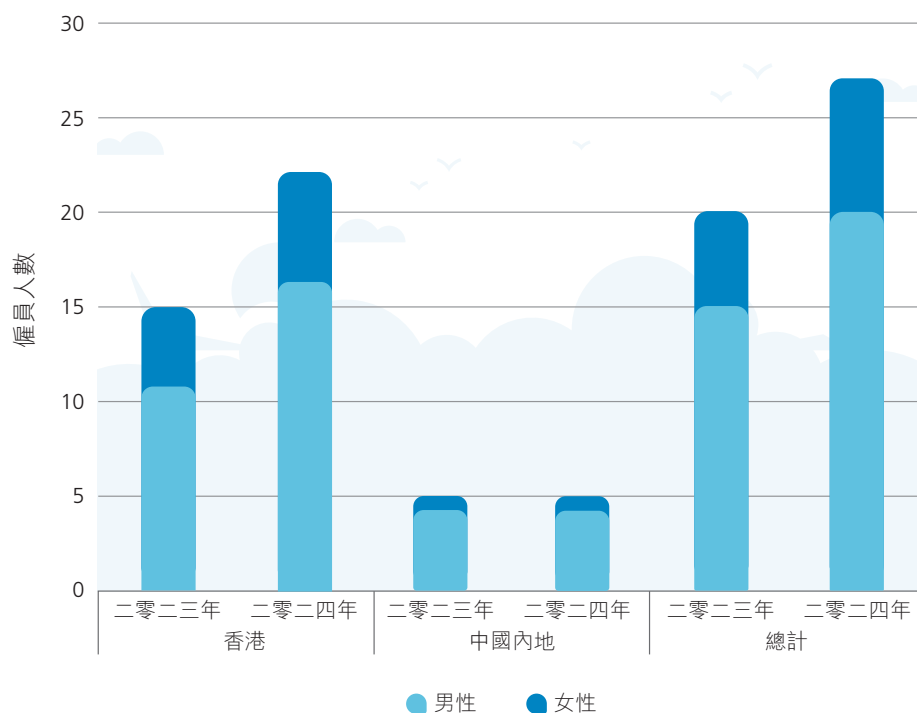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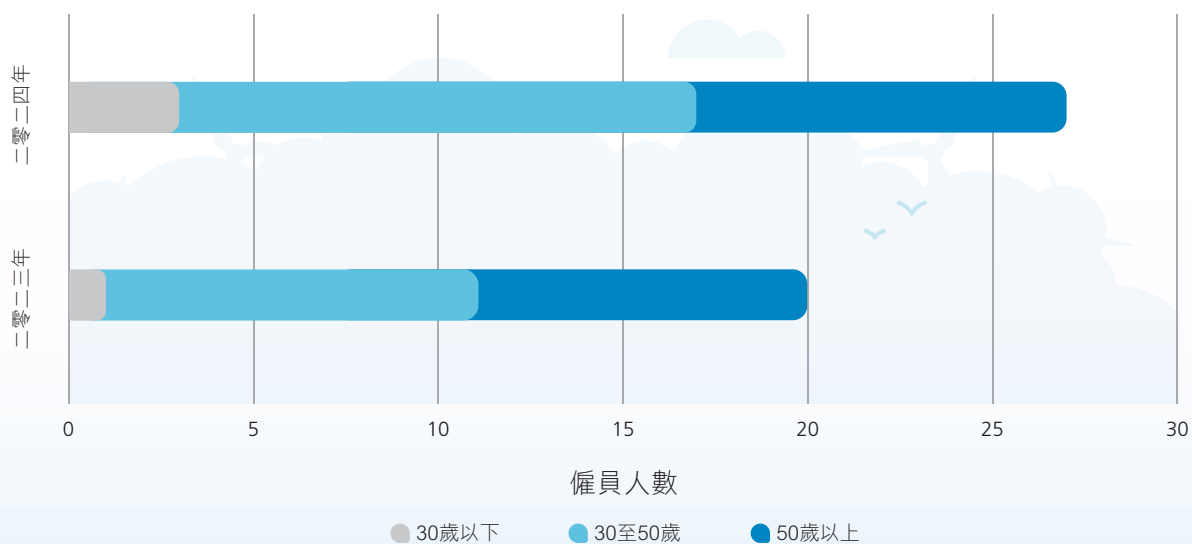
社會範疇（續）

僱傭（續）

於年結日按地區及性別劃分的員工



於年結日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範疇（續）

僱傭（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度，分別有合共1名及3名僱員離任本集團，相等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度總僱員流失率分別約5%及約11%。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載列如下：

	僱員流失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	—
女性	1	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	—
30至50歲	2	1
50歲以上	—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	1
中國內地	—	—
僱員流失率(%)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	—
女性	14%	2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33%	—
30至50歲	10%	10%
50歲以上	—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4%	7%
中國內地	—	—

[#] 僱員流失率乃按特定類別年內的僱員流失數目除以特定類別於年結日的僱員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範疇（續）

僱傭（續）

管理層定期參考市場標準以審閱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並致力保障員工的權利及權益。本集團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貢獻及市況按年度基準調整及檢討薪酬及福利。

僱傭合約中清楚訂明僱傭權利，如補償及解僱、招募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福利及其他福利，以保障員工的權益。

本集團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以提升團隊精神及促進與僱員的良好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僱傭及勞工實務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維持高標準的健康與安全。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有關本集團健康及安全規定的法律及法規。於過去三個年度（包括本報告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度並無錄得因工傷而停工的日數。

為盡量減少職業意外事故及提供安全及有保障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利用刊物說明安全規則。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所有安全規則及規例，並隨時利用適用保護措施以避免事故。此外，為防止病毒傳播，本集團恪守政府所規定的預防病毒規例，並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以保護僱員。我們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突擊檢查，以監控及檢視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問題。

於本年度，並未發現違反職業安全法律法規而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堅信，僱員成長仍然為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關鍵。在本集團內培養學習文化及鼓勵持續教育及發展，以令僱員充分準備及有能力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及產品、以及提高僱員的職業安全意識，實屬必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範疇（續）

發展及培訓（續）

本集團的培訓可歸類為三個方面：

- 新入職員工計劃；
- 在職培訓計劃；及
- 外部培訓

我們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熟悉本集團的文化、業務及營運。同時，就技術崗位（如技術支援）而言，我們向每一名新受僱僱員提供崗前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

本集團歡迎員工根據彼等各自的工作職責及職位參加培訓計劃。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將審閱所有員工申請，並為每一名員工分配最合適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僱員已分別獲提供合共172工時及138工時的培訓，即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僱員人數計算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約9小時及約5小時。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度，參與該等培訓的僱員總人數分別為13名及14名，分別佔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人數65%及52%。按不同類別劃分的發展及培訓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接受的培訓總時數	138	172
佔獲培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1%	77%
女性	29%	23%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57%	46%
中級管理層	43%	54%
其他	—	—

佔獲培訓僱員百分比乃按特定類別內獲培訓僱員人數除以獲培訓僱員總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範疇（續）

發展及培訓（續）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	8
女性	9	1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2	10
中級管理層	2	10
其他	—	2

[^] 平均培訓時數乃按特定類別年內總培訓時數除以特定類別於年結日的僱員人數計算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尋求提供具有平等機會及多元化人力資源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員工招聘指引及避免違反僱傭政策概述本集團作為負責任僱主的責任，以及為確保所有候選人得到平等對待及僱傭符合地方法律及法規所必需的程序。

以僱員的母語提供的書面僱員手冊內清楚載明工時、薪資及績效事宜、福利政策、培訓、休假及紀律程序以及可能處罰的資料。

本集團禁止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僱傭。本集團實施嚴格遵守地方僱傭法律及法規的僱傭政策。確定僱用本集團員工之前，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要求求職者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求職者可合法僱用，及確保遵守所有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倘發現違規情況，本集團將即時終止任何勞工活動。任何虛假文件將被視為欺詐，而本集團將有權即時終止勞工合約。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僱員資料，以確保並無違反任何法規及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乃由於就僱傭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動合同法行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範疇（續）

供應鏈管理

維持有效及公平的供應鏈乃本集團確保穩定及優質供應的議程之一。

為此，本集團與持份者就供應鏈密切協作，以提升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確保所有供應鏈管理流程符合採納的最佳慣例。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材料為就其提供節能業務所用的UPPC系統材料或部件。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319名供應商（二零二三年：312名供應商），其中316名供應商（二零二三年：312名供應商）及3名供應商（二零二三年：無）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期望供應商公平合理地對待其僱員、尊重僱員的權利，及為僱員提供概無歧視、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環境，以實踐良好的僱傭措施。供應商亦須遵循透明的業務流程及高水平的操守，避免利益衝突及禁止貪污賄賂。作出任何採購決定之前，本集團將對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避免供應鏈內出現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主要基於供應商的服務或產品質量、價格、聲譽、財務背景、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往績記錄及交付時間，以挑選供應商。

我們定期評核主要供應商的表現，以決定是否延長與其的合作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供應商對業務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實務方面造成重大實際及潛在不利影響，而主要供應商亦並無任何關於人權問題的不合規事故。

產品及服務責任

保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高質量及高標準對本集團的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保持質量一貫及產品精度乃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的每個UPPC系統在提供予客戶前均須經過嚴格的質量檢測。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察我們所承辦工作的整體進度及質量。我們會舉行定期管理會議，以討論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及補救缺失（如有）。本集團亦提供維護服務、電郵及電話支援等售後服務。

投訴管理

客戶反饋乃改善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必需要素，故本集團歡迎客戶的所有反饋，並已制定處理反饋的程序，詳細記錄反饋並即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度，並無已售出的產品因安全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且並無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範疇（續）

產品及服務責任（續）

標籤

本集團要求標籤準確、合法、清晰及不含誤導成份，並保障知識產權（如適用）。我們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及營銷材料不含任何具誤導成份的內容，以保障客戶權益。

私隱事宜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數據及私隱資料，確保業務資料保密。向僱員提供此方面的培訓及實施適當的資訊系統保安實屬必需。

我們深明保護客戶資料的私隱及保密的重要性，及已制定並讓員工瞭解規管客戶數據收集、處理及披露的內部政策。如屬違法或未經客戶明確及暗示同意，本集團禁止其他人士使用客戶任何個人資料以作直接營銷用途。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安全方面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反貪污

反貪污措施及法律在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內強制執行。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道德標準及誠信，透過在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中載列指引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舉報政策鼓勵報告任何不當行為乃本集團遵循反貪污、反詐騙及反舞弊政策的良好範例。

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禁止僱員於履行僱員職務時收受客戶、供應商、同僚或其他人士給予的任何利益，及禁止牽涉利益衝突、賄賂、敲詐勒索、詐騙及洗錢的活動。此外，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提供反貪污實務的培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或任何員工的貪污投訴，亦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牽涉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範疇（續）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社區在其長期增長及成功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透過與其經營所在地方社區合作及滿足社區的需要，對社會進步作出巨大貢獻。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投入時間及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慈善工作。

勞工需要

本集團銳意擴展業務營運，使我們可聘請更多工人，以善用社區可用的人力資源。

社區活動

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例如社區健康計劃、體育、文化活動、義工工作及慈善活動。

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後經濟下行，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社區活動（二零二三年：無）。

環境保護

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參與環境保護活動，及提高社區大眾的環保意識。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能低碳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1至143頁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提供保留意見的基礎。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我們之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已確認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21、22、23、24及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51,427,000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46,296,000港元；合約資產約為2,748,000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443,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6,166,000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475,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024,000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12,000港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為37,302,000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8,754,000港元。

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度進行定期評估，當中所用資料包括不同客戶的內部信貸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態、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的實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對手方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關注上述範圍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撥備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就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採取之主要監控，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抽樣檢查相關財務記錄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齡組合，以至銀行結單所記錄年結日後還款狀況；
- 向管理層查詢各項於年結日已逾期的重大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狀況，將其與管理層所作解釋及支持證據整合，例如選定客戶的內部信貸評估；根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對手方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及其他通訊；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合適性，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查證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發現評估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可收回性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獲目前可得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細閱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其他情況。倘我們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騙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準則有關的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405條及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且並無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失實陳述（倘存在）。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且倘合理預期有關失實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相關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失實陳述被視為屬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令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出具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工作開展的審核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全權負責。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了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將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有關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由於於報告中披露有關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合理預期將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產生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有關事項則除外。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戴天佑先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60318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	51,900	29,688
銷售成本		(45,024)	(27,769)
其他收入	9	367	566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35)	(1,8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	50
銷售開支		(686)	(759)
行政及經營開支		(20,381)	(11,751)
經營活動虧損		(15,259)	(11,791)
融資成本	10	(852)	(776)
除稅前虧損	11	(16,111)	(12,567)
所得稅	12	-	-
本年度虧損		(16,111)	(12,56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525)	(63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525)	(63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636)	(13,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111)	(12,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6,636)	(13,199)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6	(0.10)	(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	501	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82	429
使用權資產	19	443	65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88	18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	5,032	6,743
		7,646	8,51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793	412
應收賬款	21	5,131	942
合約資產	22	1,305	2,8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5,603	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375	2,79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	3,516	4,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2,906	37,986
		56,629	49,3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717	2,562
合約負債	28	879	2,122
租賃負債	29	421	432
其他借貸	30	10,000	10,000
		16,017	15,116
流動資產淨值		40,612	34,2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58	42,79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38	218
		38	218
資產淨值		48,220	42,5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260,236	3,237,959
儲備		(3,212,016)	(3,195,380)
總權益		48,220	42,579

61頁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授權及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莫贊生先生
董事

庄苗忠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01,626	1,596	4,439	(3,188,216)	19,445
本年度虧損	—	—	—	(12,567)	(12,56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632)	—	(63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632)	(12,567)	(13,199)
供股（附註31）	31,400	—	—	—	31,400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1）	(2,152)	—	—	—	(2,152)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1）	7,532	—	—	—	7,532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1）	(447)	—	—	—	(447)
沒收購股權	—	(28)	—	2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37,959	1,568	3,807	(3,200,755)	42,579
本年度虧損	—	—	—	(16,111)	(16,11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525)	—	(52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525)	(16,111)	(16,636)
供股（附註31）	19,780	—	—	—	19,780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1）	(2,083)	—	—	—	(2,083)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1）	4,679	—	—	—	4,679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1）	(99)	—	—	—	(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0,236	1,568	3,282	(3,216,866)	48,2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111)	(12,56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	(138)	(22)
融資成本	10	852	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257	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607	238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655)	(1)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43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473	(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42)	1,797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6	—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9	(219)	(530)
撤銷存貨		174	—
撤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33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	(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2,807)	(10,317)
存貨增加		(2,565)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644)	1,656
合約資產增加		—	(863)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6,111)	(6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2,151	1,2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872)	10,8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66	(1,936)
合約負債減少		(1,195)	(6,59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34,577)	(5,98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4,577)	(5,987)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38	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0)	(4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	(823)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72)	(1,20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800)	(5,145)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利息）		(640)	(267)
償還其他借款		—	(22,106)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10,000
供股所得款項	31	19,780	31,400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31	(2,083)	(2,152)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31	4,679	7,532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1	(99)	(447)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0,837	18,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012)	11,6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86	26,985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68)	(62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6	37,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6	37,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7樓D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變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版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當其生效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法定財務報表

載入本年報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卻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以下披露：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i)無保留意見；(ii)未提及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及(iii)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呈報，該報告(i)無保留意見；(ii)未提及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及(iii)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b)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價值作基準。

公平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等特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請列明），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而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被視為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系列整合活動及資產，當中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品帶來重大貢獻之輸入及重要流程。所收購流程倘乃持續生產產出品之能力之關鍵，則被視為重要，包括具備必需技能、知識或經驗之有組織勞動力，以履行相關流程，或彼等對持續生產產出品之能力帶來重大貢獻、被視為獨特或罕有或不能取代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努力或會延誤持續生產產出品之能力。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下列各項之總和：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 (iv)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業務合併（續）

商譽為以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得出之差額計值。經評估後，倘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總和，則差額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惟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之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現時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並視作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會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早前持有股權而需要遵循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取得的事實及情況之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於該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當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算至其現值，而該稅前折算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及一致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中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予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中的一部分），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隨後根據各項資產於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g)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步驟一：確定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二：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四：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五：於（或當）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其於本集團履約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成本）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收益確認：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本集團節能業務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即基於本集團的努力或達成履約責任相對於達成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的投入來確認收入，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有兩種類型：(i)提供建築服務及(ii)商品銷售。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 (i)提供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使用投入法計量服務的完成進度，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於創造或改良資產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按照為滿足建築服務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 (ii)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交付節能產品時。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乃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乃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有關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予以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相關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化基準轉撥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不涉及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等補助已呈列為「其他收入」。

以低於市場利率獲得的政府貸款福利作為政府補助處理，以收到的所得款項與根據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投入使用後產生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提撥備，以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採用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至可變現價值：

租賃裝修：	25%
辦公室設備：	25%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	25%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予以調整（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有關資產卻預期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被確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銷售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作出銷售必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需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k)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於包含租賃的合約。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一項實用權宜之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要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應將任何租賃及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安排來考慮。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使用此實用權宜之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對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在開始日期或之前開始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去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每當本集團承擔拆卸或移走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基礎資產恢復為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要求的成本的義務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併計量準備金「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這些成本包括在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中。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以及調整租賃負債重估後的金額計量。它們於相關資產的租賃期和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期間折舊。折舊從租賃開始之日開始。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入賬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虧損。

於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會計入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相關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權利以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有關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按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付款額變動而發生變動，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按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是因浮動利率變動而發生變動，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並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l)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在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款項乃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通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以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確認。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入賬於該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通行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權益（匯兌儲備）獨立確認。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如適用）的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的重新計量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或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過往服務成本於發生計劃修訂或縮減時，或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時（如較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界定福利計劃的結算收益或虧損於結算發生時確認。利息淨額則是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或資產而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為：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利息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服務成本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利息開支或利息收入淨額於財務成本內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虧絀或盈餘。此計算得出的任何盈餘均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減少的形式提供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終止福利負債於實體不能再撤回終止福利要約時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而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負債。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僱員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債，乃按預期為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為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預期將支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之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於交易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於將來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上實施。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就稅項扣減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本集團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延稅項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列賬。

(o)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如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價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值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此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產生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的評估之變動在其產生期間，按預先計提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借貸成本

直接來自收購、建築或生產須耗費大量時間方可實現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已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q)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概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整體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隨後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進行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對其進行管理的業務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或會受減值影響。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

就金融資產（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即錄得信貸減值的資產）除外）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總值之利率。對於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後實際利率的計算方式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債務工具在初始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於其後報告期，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方式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對於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將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其後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亦不會轉回按總額基準計算。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以下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則本集團其後將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予以分類及計量：

- 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包括有報價債務工具／其他（請註明）之投資。債務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因匯兌損益、減值損益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導致的債務工具賬面值變動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與該等債務工具若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撥備，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若股本投資持作交易用途或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處置股本投資時，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會轉撥至保留盈利／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續)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來自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投資及其他收入」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股本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交易或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本集團並未將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間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就重大結餘進行個別評估或根據相關營運分部的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就餘下結餘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期間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面對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性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關於違約風險，對於金融資產而言，乃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未來預期將於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特定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之額外金額。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所用之現金流量一致。

倘本集團已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前一報告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惟在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按在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方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不會減少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當其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有關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且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應收款項總和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此外，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但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列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

所接受的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授予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當已授出購股權立即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收到的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s)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撥備，包括特許服務安排中特定在將基礎設施移交予授予人之前維護或恢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所產生的撥備，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值影響屬重大）。當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將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會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通常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上文所定義），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短期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關連人士交易

（a）如某人士符合以下陳述，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屬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屬之受養人。

倘關連人士之間有資源及責任轉移，則一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其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闡述）之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若干對未來事件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因素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現列載如下：

(a)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5(b)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1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2,000港元）、約1,3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14,000港元）、約5,6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9,000港元）、約1,0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9,000港元）及8,5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93,000港元）（分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6,2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132,000港元）、1,4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000港元）、4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港元）、2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28,7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794,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b)、21、22、23、24及25披露。

(b)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具有不確定性。

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釐定稅務期內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應收賬款	5,131	942
應收貸款及利息	5,691	38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548	10,9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2	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6	37,986
	43,088	50,6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1	1,390
租賃負債	459	650
其他借貸	10,000	10,000
	14,340	12,040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彼等主要承受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之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乃通過敏感度分析計量。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源自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直接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為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之等同貨幣計值。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主要涉及浮息銀行結餘。本集團所面對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由固定利率之其他借貸所導致。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必要時調整銀行結餘及借貸的組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現金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對所有要求取得信用期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的重點在於客戶於到期時支付的過往歷史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的影響，因此倘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則會發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自節能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承擔若干個別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最大五宗應收賬款結餘佔應收賬款約100.00%（二零二三年：約98.34%），而最大一宗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54.44%（二零二三年：約86.77%）。於各報告期末，最大五宗應收賬款結餘佔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100.00%（二零二三年：約100.00%），其中最大一宗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佔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約100.00%（二零二三年：約98.01%）。董事密切監察客戶風險敞口及抵押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證風險敞口處於可接受範圍。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現金流量足以覆蓋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單獨評估其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確定的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及／或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進行集體評估。重大及／或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結餘乃透過考慮各應收賬款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以進行個別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以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對於進行集體評估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分組乃基於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並考慮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3	1,599	(5)
逾期未滿一個月	1.5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	—*	—*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6	3,594	(57)
逾期超過一年	100.0	46,234	(46,234)
		51,427	(46,2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0	34	—*
逾期未滿一個月	1.0	23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	860	(9)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0	34	—*
逾期超過一年	100.0	54,123	(54,123)
		55,074	(54,132)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下表提供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52.5	2,748	(1,4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0	2,842	(28)

下表提供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所面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階段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0.2	5,346	(1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56.5	820	(46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	—	—
			6,166	(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下表提供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所面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階段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0.5	391	(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	—	—
			391	(2)

下表載列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	—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	—	—	(2)
—已確認減值虧損	(9)	(464)	—	(4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464)	—	(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階段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	812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100.0	212	(212)
			1,024	(2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階段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	359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	—	—
			359	—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12)	(2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2)	(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階段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11.5	9,663	(1,11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100.0	27,639	(27,639)
			37,302	(28,7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階段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1.9	10,986	(21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95.5	4,902	(4,68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100.0	23,899	(23,899)
			39,787	(28,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下表載列已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8)	(3,136)	(27,544)	(31,058)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458	(45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76)	—	(2,07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0	—	119	279
— 撤銷	—	—	3,451	3,451
匯兌調整	6	71	533	6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2)	(4,683)	(23,899)	(28,794)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4,683	(4,683)	—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910)	—	952	42
匯兌調整	7	—	(9)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	—	(27,639)	(28,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及利息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 千港元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244)	(6)	–	(9,200)	(31,058)	(95,508)
收購附屬公司	–	–	(4)	–	–	(4)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 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	1	(22)	2	–	(1,797)	(1,816)
撤銷	–	–	–	9,200	3,451	12,651
匯兌差額	1,111	–	–	–	610	1,7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132)	(28)	(2)	–	(28,794)	(82,95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	655	(1,443)	(473)	(216)	42	(1,435)
撤銷	5,508	–	–	–	–	5,508
匯兌差額	1,673	28	–	4	(2)	1,7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96)	(1,443)	(475)	(212)	(28,754)	(77,180)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時撤銷。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共同制定還款計劃及於遠超過協定合約期限的期間內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列為經營溢利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會記入同一單行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於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有關本集團面對來自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1、22、23、24及25。

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譽。本集團透過與具有良好信貸歷史之交易對手進行買賣以盡量降低其風險。大部分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並無拖欠還款歷史。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存款

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較高信貸評級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金融機構，以限制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銀行具有較高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有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就銀行結餘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將持續監控狀況；倘其評級發生變化，將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銀行存款的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就此而言，除上述之信貸風險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而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載列根據議定之還款期，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之詳情。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為依據）編製。倘利率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得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81	—	—	—	3,881	3,881
租賃負債	8.0	438	38	—	—	476	459
其他借款	8.0	10,800	—	—	—	10,800	10,000
		15,119	38	—	—	15,157	14,3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90	—	—	—	1,390	1,390
租賃負債	8.0	463	224	—	—	687	650
其他借貸	8.0	10,800	—	—	—	10,800	10,000
		12,653	224	—	—	12,877	12,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資本。此比率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之企業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由去年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動，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30）	10,000	10,000
總資產	64,275	57,913
資產負債比率	15.6%	17.3%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按業務單位的產品及服務將其分類為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節能業務
- 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1,033	867	51,900
分部業績	(4,720)	(2,819)	(7,539)
其他收入			367
未分配行政開支			(8,087)
財務成本			(8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1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9,679	9	29,688
分部業績	(4,967)	(631)	(5,598)
其他收入			5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0
未分配行政開支			(6,809)
財務成本			(7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某些其他收入以及財務成本）情況下各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以下：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798	6,756	23,721	64,275
分部負債	5,078	204	10,773	16,055
資本開支	1,410	—	—	1,4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以下：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858	1,852	38,203	57,913
分部負債	3,530	454	11,350	15,334
資本開支	—	451	—	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達成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之目標：

- 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供公司使用的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其他借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	110	—	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2	245	—	607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655)	—	—	(655)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43	—	—	1,443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73	—	47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2)	—	—	(42)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6	—	—	216
撇銷存貨	174	—	—	174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	336	—	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2	—	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	48	—	238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	—	—	(1)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	—	—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2)	—	(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97	—	—	1,7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50)	(5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7,613	29,679	—	188
香港	2,087	9	2,526	1,394
澳門	2,200	—	—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按其管理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約5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688,000港元）中包括產生自節能業務分部的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客戶之收益約39,0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58,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年度收益10%或以上。

上述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彼等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a)）	33,623	—
客戶B（附註(a)）	5,400	—
客戶C（附註(b)）	—	13,162
客戶D（附註(b)）	—	10,272
客戶E（附註(b)）	—	3,224

附註：

- (a) 概無就該兩名客戶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料，因彼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貢獻任何收益。
- (b) 概無就該三名客戶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料，因彼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貢獻任何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收益指來自第三方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總額。於各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50,741	28,970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92	709
客戶合約總收益	51,033	29,679
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利息收入	867	9
	51,900	29,68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410	1,521
隨時間	49,623	28,158
	51,033	29,679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8	22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219	530
其他	10	14
	367	566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800	74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2	27
	852	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1,836	1,680
－薪金、工資及花紅	6,913	4,6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	244
	8,992	6,616
核數師酬金	69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7	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07	238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09	2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716	2,186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655)	(1)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43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473	(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42)	1,797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6	－
撇銷存貨	174	－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3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可享1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111)	(12,567)
按相關稅務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707)	(1,9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2)	(1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46	1,72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8	42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	—
本年度稅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而確認，惟限於有可能將相關稅項利益經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稅項虧損約32,4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29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0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44,000港元），該筆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沒有限期	3,018	—
5年到期	29,420	52,295
	32,438	52,295

13. 董事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國龍先生	360	—	—	—	360
庄苗忠先生	240	—	—	—	240
鄭聿恬先生	336	—	—	—	336
莫贊生先生	600	—	—	—	600
	1,536	—	—	—	1,5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黎明女士	100	—	—	—	100
楊偉雄先生	100	—	—	—	100
袁慧敏女士	100	—	—	—	100
	300	—	—	—	300
總計	1,836	—	—	—	1,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國龍先生	360	—	—	—	360
庄苗忠先生	240	—	—	—	240
鄭聿恬先生	336	—	—	—	336
莫贊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450	—	—	—	450
	1,386	—	—	—	1,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曉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50	—	—	—	50
林右烽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辭任）	25	—	—	—	25
李黎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75	—	—	—	75
楊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一日獲委任）	92	—	—	—	92
袁慧敏女士（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52	—	—	—	52
	294	—	—	—	294
總計	1,680	—	—	—	1,68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作出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主要行政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紅利及其他實物福利	4,165	3,0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73
	4,254	3,140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的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3	3
1,000,001 – 2,000,000	1	1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111)	(12,567)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712	101,55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的股份合併、股份供股及配售股份的影響進行調整。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的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的配售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該兩個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附註(a))	專利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889,901	889,9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501	—	5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	889,901	890,40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9,901	889,90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	—	5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	—	501

附註：

- (a) 放債牌照乃透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建屋貸款（香港）有限公司而取得。建屋貸款（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放債牌照的收購成本約501,000港元，該牌照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雖然牌照的期限為一年，但其能夠每年以最低成本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續期牌照，且續期時所需的任何條件均已滿足。在確定其使用壽命是有限的之前，牌照不會進行攤銷。

放債人牌照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類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除無形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現金流量的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一起計入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損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屋貸款（香港）有限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做的現金流預測，涵蓋5年期，並使用8%（二零二三年：8%）的稅前貼現率。建屋貸款（香港）有限公司在5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5%至206%（二零二三年：5%）的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成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產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經營開支及公司稅率，該估計基於該單位的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分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b) 無形資產指其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項下取得及擁有之「超高效中央空調冷凍站節能優化控制系統」（「UPPC系統」）因其新穎且實用於行業而在中國取得七項專利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PC系統專利之剩餘可使用年期為5.8年（二零二三年：6.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51	46	1,386	–	2,483
添置	246	107	58	40	–	451
匯兌調整	–	(21)	–	(22)	–	(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6	1,137	104	1,404	–	2,891
添置	–	–	10	–	1,400	1,410
匯兌調整	–	(33)	–	(36)	–	(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	1,104	114	1,368	1,400	4,2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51	46	1,386	–	2,483
年度支出	13	4	3	2	–	22
匯兌調整	–	(21)	–	(22)	–	(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	1,034	49	1,366	–	2,462
年度支出	61	27	13	10	146	257
匯兌調整	–	(33)	–	(36)	–	(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1,028	62	1,340	146	2,65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	76	52	28	1,254	1,5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103	55	38	–	4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稅前折現率為8%。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最終增長率介乎5%至71%。收益增長的假設乃基於現有項目的預期完成期間及本集團可投標的預期項目總額（經參考其資源能力）。使用價值計算的另一關鍵假設為毛利率12%，其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能業務分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2	—
添置	424	892
折舊	(607)	(238)
提早終止時對銷	(23)	—
匯兌調整	(3)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	6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4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2,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協議，金額於附註11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約6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93	4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為4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約為2,7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撇銷存貨約1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21.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1,427	55,07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296)	(54,132)
	5,131	942

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72	908
91至180日	3,191	18
180日以上	368	16
	5,131	942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之信貸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6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及其後撇銷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5,5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	2,748	2,8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43)	(28)
	1,305	2,8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4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000港元）。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5(b)。

附註：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可。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6,166	3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5)	(2)
	5,691	389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88	189
即期	5,603	200
	5,691	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本集團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	5,603	200
一年以外但五年內	88	189
	5,691	389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7.7%至44.4%	7.7%至44.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2,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	14,563	2,436
其他應收款項	982	19
可退還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42	340
	15,587	2,7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2)	—
	15,375	2,79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5(b)。

附註：

預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電動車充電樁預付款項約12,3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7,399	28,22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9,903	11,558
	37,302	39,7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754)	(28,794)
	8,548	10,993

租賃安排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節能設備。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融資租賃之租期為5年內（二零二三年：介乎5至1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7,848	28,712	27,399	28,22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4,338	13,043	9,903	8,637
遲於五年	–	12,337	–	2,921
	42,186	54,092	37,302	39,787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4,884)	(14,305)	–	–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7,302	39,787	37,302	39,7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754)	(28,794)	(28,754)	(28,794)
	8,548	10,993	8,548	10,993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032	6,743
流動資產	3,516	4,250
	8,548	10,993

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約為8.45%至20.00%。

根據償付條款，倘客戶逾期超過180天未能進行償付，經計及抵押品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797,000港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介乎0.1%至3.13%（二零二三年：0.1%至0.875%）之市場利率計息。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故面臨外幣風險。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18	1,811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432	891
應計開支	836	1,172
應付利息	133	133
其他應付款項	316	366
	4,717	2,562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32	809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82
	3,432	891

應付賬款為免息，購買將於交付時或按平均信貸期90日（二零二三年：90日）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879	2,122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周期內結算之合約負債乃按照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下表載列已確認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及與過去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之關係。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122	8,819
年內因確認收益而產生之合約負債減少（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結餘）	(1,243)	(8,819)
因預收款項而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	-	2,122
年末	879	2,122

分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及預計確認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9	1,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21	438	432	463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	38	218	224
	459	476	650	68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7)		(37)
租賃負債現值		459		650

作報告分析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21	432
非流動負債	38	218
	459	65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8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添置約為4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終止租賃導致租賃負債撤銷約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2	27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09	275
	261	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附註(a)）	10,000	10,000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列為流動負債）	10,000	10,0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8%票面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金額1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當日起12個月內償還，而本公司可選擇延期一年。首個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度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130,284	627,997	3,237,959	3,201,626
股份合併（附註(a)）	(1,017,255)	—	—	—
股份供股（附註(b)）	56,514	313,999	17,697	29,248
配售股份（附註(c)）	33,904	188,288	4,580	7,085
於年末	203,447	1,130,284	3,260,236	3,237,959

附註：

- (a) 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130,283,633股舊股份透過扣減1,017,255,270股舊股份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舊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減少至113,028,363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 (b) 股份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股份供股並發行56,514,181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2,083,000港元）約為17,69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40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股份供股並發行313,998,544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2,152,000港元）約29,24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067港元。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 (c)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配售33,90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99,000港元）約為4,5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52港元。有關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配售188,28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447,000港元）約為7,08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038港元。有關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建屋貸款（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宏豐財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為收購。該交易並無產生商譽。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823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501
應收貸款	322
已收購資產淨值	823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823
--------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有約637,000港元的虧損歸因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建屋貸款（香港）有限公司。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建屋貸款（香港）有限公司所得約9,000港元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信能塗膜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05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終止確認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5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現金及賬面結餘	5,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5,0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
豁免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0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0
已收現金代價	5,05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0)
已出售現金淨值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8	31,31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000	—
		21,613	31,5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73	599
其他借款		10,000	10,000
		10,773	10,599
流動資產淨額		10,840	20,9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40	20,928
資產淨額		10,840	20,9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260,236	3,237,959
儲備		(3,249,396)	(3,217,031)
總權益		10,840	20,92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莫贊生先生
董事

庄苗忠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01,626	1,596	(3,177,810)	25,412
本年度虧損	—	—	(40,817)	(40,817)
供股（附註31）	31,400	—	—	31,400
供股產生的交易成本（附註31）	(2,152)	—	—	(2,152)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1）	7,532	—	—	7,532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1）	(447)	—	—	(447)
沒收購股權	—	(28)	2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37,959	1,568	(3,218,599)	20,928
本年度虧損	—	—	(32,365)	(32,365)
供股（附註31）	19,780	—	—	19,780
供股產生的交易成本（附註31）	(2,083)	—	—	(2,083)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1）	4,679	—	—	4,679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1）	(99)	—	—	(99)
沒收購股權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0,236	1,568	(3,250,964)	10,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建屋貸款（香港）有限公司 ⁽¹⁾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貸款融資
To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益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724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²⁾	中國	繳足股本 12,380,000美元	—	100%	—	100%	節能業務
濠信節能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²⁾	中國	繳足股本 27,800,000港元	—	100%	—	100%	節能業務
信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³⁾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節能業務
信能低碳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節能業務

(1) 此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已收購（附註32）。

(2)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3) 此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註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報告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承擔	4,107	3,695

37.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保管，並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管理。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相等於相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最多1,500港元，與僱員之供款額相同。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約1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年度已付及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規定，本集團參與中國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中國退休金計劃供款，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中國法規規定之適用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之退休金承擔全部責任。本集團就中國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支付中國退休金計劃持續要求的供款。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當局經營之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終止其舊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僱員、董事、股東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超過本公司股權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令持有人有權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年認購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舊計劃獲授合共116,203,5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約為2,900,000港元，其中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離任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公平價值約138,000港元的約561,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經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由每份購股權0.066港元調整為0.65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約為2,900,000港元，其中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離任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公平價值約729,000港元的約2,983,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約為2,900,000港元，其中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離任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公平價值約437,000港元的約1,79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

經考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進行供股的影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份購股權0.656港元調整為0.57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約為2,900,000港元，其中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離任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公平價值約28,000港元的約11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

經考慮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進行供股的影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份購股權0.570港元調整為5.7港元。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完成股份合併，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調整至約720,000股合併股份。

經考慮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份合併之影響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份購股權5.7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約5.76港元。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調整至約712,000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由於本公司難以可靠地計量已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所得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的輸入數據。預期提早行使倍數已納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於授出日期，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授出日期股價	0.055港元
股價：	0.055港元
行使價：	0.066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	5.76港元
預期波幅：	67.55%
無風險利率：	0.32%
預期股息率：	0%
期權期限：	5年
每份期權之公平價值	0.0246-0.0269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預計購股權期限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之預期使用期限已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表現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購股權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三年：無）。

特定類別期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5.76港元（二零二三 年：5.7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千份	於本年度 授出 千份	於本年度 調整 千份	於本年度 行使 千份	於本年度 沒收 千份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結餘 千份
董事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0.066港元	5.76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56	-	(1,852)	-	-	204
僱員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0.066港元	5.76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5,140	-	(4,632)	-	-	508
					7,196	-	(6,484)	-	-	712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5.7	-	0.06	-	-	5.76*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年）										1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於完成供股，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自0.570港元調整至約5.76港元。

二零二三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千份	於本年度 授出 千份	於本年度 調整 千份	於本年度 行使 千份	於本年度 沒收 千份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結餘 千份
董事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0.066港元	5.7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87	-	279	-	(110)	2,056
僱員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0.066港元	5.7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4,463	-	677	-	-	5,140
					6,350	-	956	-	(110)	7,19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5.7	-	-	-	5.7	5.7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年）										2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由於完成股份合併，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自0.570港元調整至5.7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3及14所披露之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外，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84	22,374	—	26,9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267)	(267)
償還其他借款	—	(22,106)	—	(22,106)
已付利息	(5,145)	—	—	(5,145)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10,000	—	10,000
非現金變動：				
增加租賃	—	—	892	892
融資成本(附註10)	749	—	27	776
匯兌調整	(55)	(268)	(2)	(3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3	10,000	650	10,7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	(640)	(640)
已付利息	(800)	—	—	(800)
非現金變動：				
增加租賃	—	—	424	424
提早終止時對銷	—	—	(23)	(23)
融資成本(附註10)	800	—	52	852
匯兌調整	—	—	(4)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10,000	459	10,592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如下，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1,900	29,688	23,306	7,583	7,9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111)	(12,567)	(51,972)	(65,923)	(67,42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4,275	57,913	60,171	82,311	157,776
負債總額	(16,055)	(15,334)	(40,726)	(34,101)	(45,062)
資產淨值	48,220	42,579	19,445	48,210	112,714

